



2020-17 號衛生官員指令附件 A (2020 年 6 月 13 日頒佈)

零售業提供店內購物或服務的最佳作業方式

除了擬定、張貼和落實 C19-07e 號衛生官員命令(“居家避疫令”)第 6 款第 15. h 條所要求的《社交距離守則》，每一個於市內營業的零售商業都必須遵守以下所列出的每一項要求並制定一個衛生與安全計劃實質地如同以下附件 B 的格式。

要求:

1. 第一節 - 零售業提供店內貨物或服務的要求:

- 1.1. 為減少顧客進入設施內，鼓勵零售商提供店內購物以外的其他選項。例如，零售商應考慮提供或策略性增加容許戶外路邊取貨及送貨，提前預約，交貨及使用電子商務。零售商提供路邊取貨或送貨的業務必須繼續遵守包括在指令 2020-10b (及將來任何對該指令的新增修訂) 有關路邊取貨的最佳作業方式。
- 1.2. 對零售業店內的佈置作必要的調整，以便遵守社交距離。這種改變可包括在設施內用不同的門作為出口和入口; 設置單向通道; 在地上做標示以幫助保持社交距離，把貨架分開至少 6 英尺間距，錯開收銀處位置; 或加闊人流密集的区域。
- 1.3. 根據設施大小調整人數上限(包括顧客及所有員工)至以下的較少數值: (1)設施最多容納人數的 50%，或(2)讓顧客彼此間能保持至少 6 英尺身距的人數。
- 1.4. 制定守則並訓練員工按時清潔設施，以及遵守社交距離守則(包括衛生官員指令 No. C19-07e，2020 年 6 月 1 日頒佈，及將來任何對該指令的新增修訂)(社交距離守則)。鼓勵零售商調整營業時間，以便有更多時間來清潔。
- 1.5. 為確保顧客和員工遵守社交距離守則。每個零售商必須至少:
 - 1.5.1. 要求員工遵守遮蓋面部(按衛生命令 No. C19-12b，2020 年 5 月 28 日頒佈，及將來任何對該指令的新增修訂)(遮蓋面部命令)，處理貨品前洗手，及保持至少 6 英尺身距。
 - 1.5.2. 在指定區域/排隊線上為顧客標示出 6 英尺的距離。
 - 1.5.3. 設置行走方向路徑(例如: 為顧客分開出入口和洗手間的排隊線)。
 - 1.5.4. 建議顧客必須遵守遮蓋面部的命令。
- 1.6. 對退還的商品制定安全處理及消毒的程序，使其可安全地清潔，例如表面堅硬和不滲透的貨品。這些貨品必須遵照社交距離守則的要求來進行消毒。鼓勵顧客以郵遞方式退貨或換貨來減少不必要的接觸。如可行的話，零售商應為無法消毒的退貨擺放二十四小時後，才將貨品歸還至銷售區。
- 1.7. 限制等候進入零售店的顧客數量，讓顧客和員工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並提供足夠的行人路空間供行人使用。
- 1.8. 為顧客提供可取用的消毒搓手液，例如在靠近出入口，登記處或收銀處。於店內提供告示牌鼓勵顧客接觸商品前使用消毒搓手液。此告示牌也必須鼓勵顧客避免不必要的接觸，讓他們只觸摸有意購買的商品。員工必須遵照社交距離守則的要求定時消毒商品及其他頻繁接觸的表面。



- 1.9.** 禁止顧客自行取樣商品，例如香水，化妝品，護膚品及護髮產品。零售商在保持工作人員與顧客之間至少有 6 英尺距離的情況下，可提供非食用的樣本，且是單次使用與用完即棄的物料，如塑膠塗抹器或容器。零售商不能提供可食用的樣本。
- 1.10.** 考慮關閉供顧客使用的洗手間。倘若洗手間需要開放，零售商必須遵守社交距離守則中有關公共衛生的要求，並鼓勵監察洗手間的使用，如使用鎖匙進出或在洗手間附近派駐員工。
- 1.11.** 零售商必須對員工提供訓練，教育他們有關清潔和社交距離的要求。鼓勵零售商為員工提供緩解技巧訓練，以應付拒絕遵守社交距離守則或遮蓋面部命令的顧客。

2. 第 2 節: 對服裝零售商或銷售其他會接觸身體的商品的特殊要求

- 2.1.** 考慮關閉試身室。尚若要開放試身室，零售商則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2.1.1.** 在試身室內或四周為顧客提供消毒搓手液，並要求他們在試衣前後使用消毒搓手液。
 - 2.1.2.** 按照社交距離守則中的公共衛生指引，確保試身室定時進行清潔及消毒，包括清潔所有非滲透性的表面。
 - 2.1.3.** 假如試身室的簾子無法進行清潔消毒，則考慮以另一種可消毒的簾子代替。
 - 2.1.4.** 指派及訓練員工在試身室，以確保有適當消毒。
- 2.2.** 要求顧客在試穿時戴上面罩。
- 2.3.** 假如顧客試穿後沒有購買，商品應該盡可能交還員工進行清潔或消毒。例如: 衣服在歸還至銷售區前以蒸氣清潔。